东城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及

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采购单位：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2024.08.2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一、说明

# （一）竞争性比选须知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东城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及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项目**，采购人为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比选响应人参与投标。

（二）竞争性比选内容

为切实做好公司车辆运营管理与安全监控等业务保障工作，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拟采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使用服务，以及公交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售后维护服务。

**（三）资格要求**

合格的比选响应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比选响应人应是重庆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比选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或电信业务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誉要求，比选响应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比选响应人自行承诺（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4.参加此次比选近三年内无违约及安全责任事故，没有骗取中标、无违法经营记录，比选响应人自行承诺。

5.比选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标准。

注：以上资质及证明材料需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四）有关说明

（1）本竞争性比选公告在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官网上发布，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比选响应人，请根据以下方式报名并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2）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8月23日）起三个工作日。

（3）报名及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

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期：2024年8月23日09:00-17:00（工作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在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处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如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现场领取，则以甲方通知的方式为准。

比选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2024年8月26日14：00前向采购人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采购人不再受理投标疑问。

（五）比选响应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期内已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405会议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8月23日北京时间09:0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北京时间09:30

（九）竞争性比选开始时间：2024年8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注：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若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其它有关规定

（一）存在关联企业情况的比选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此次投标。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无论比选响应人领取与否，均视同比选响应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比选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比选响应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820231131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 第二篇 比选响应人须知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及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项目**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限价：包括服务费限价、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单价限价。

1.服务费限价

服务费包括综合运营费单价限价和POS机数据卡流量费。综合运营服务费包括软件平台（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使用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维护费、终端设备数据卡流量费等。POS机数据卡流量费为公交车辆POS机设备上数据流量卡流量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综合运营服务费 | 110元/月/辆 | 费用按软件平台在网车台数计算 |
| 2 | POS机数据卡流量费 | 10元/月/台 | 费用按实际POS机台数计算 |
| 服务费单价合计 | | 120元 |  |

2.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品牌**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
| 主动安全防御设备 | 锐明 | DSM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 | 台 | 720 |
| ADAS防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摄像头 | 台 | 420 |
| 防脱靶摄像头 | 个 | 380 |
| 车载视频  终端 | 锐明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D5X） | 台 | 2500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 | 台 | 1600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2）(含ADAS/DSM/HOD ) | 台 | 1750 |
| 锐明 | 车载显示屏（CP4） | 台 | 850 |
| 有为 | 车载显示屏（T3） | 台 | 1200 |
| 有为 | 报站器（主机） | 台 | 360 |
|  | 存储硬盘（512G） | 块 | 360 |
|  | 车载摄像头（2.8mm） | 个 | 180 |
|  | 车载摄像头(1.8mm) | 个 | 360 |
|  | 通讯天线（3米） | 根 | 50 |
|  | 定位天线（7米） | 根 | 55 |
| 线材 |  | 视频延长线1.5米 | 根 | 14 |
|  | 视频延长线3米 | 根 | 16 |
|  | 视频延长线5米 | 根 | 22 |
|  | 视频延长线7米 | 根 | 27 |
|  | 视频延长线9米 | 根 | 30 |
|  | 视频延长线13米 | 根 | 42 |
|  | 视频延长线15米 | 根 | 47 |
| 锐明 | 2米IPC6孔线 | 根 | 22 |
| 锐明 | 5米IPC6孔线 | 根 | 32 |
| 锐明 | 一分五视频线 | 根 | 82 |
| 锐明 | 一分四视频线 | 根 | 67 |
| 锐明 | 电源线 | 根 | 49 |
| 锐明 | 喇叭线 | 根 | 35 |
| 锐明 | AVOUT线 | 根 | 47 |
| 锐明 | 串口线（EXTPort尾线） | 根 | 40 |
| 合 计 | | | 11357 | |

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实际费用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零配件的情况，并结合中标人零配件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 二、报价要求

比选响应人各项单价报价应不得超过上述各单项限价金额，报价包含上述服务和设备及其施工所需的一切管理费、运费、人工费、材料费、线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交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否则取消比选响应人评审资格。

# 三、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车辆监控系统服务

为实现东城公交车辆的远程查看、实时监督、统一调度等功能，需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辆监控系统使用服务。车辆监控系统功能及服务要求如下：

**1．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功能与性能要求**

（1）★支持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100用户并发执行对车辆下达指令的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1秒。

（3）★单条报警信息入库的平均时间小于2秒。

（4）★单条报警信息接收延迟的平均时间小于2秒。

（5）★单车驾驶员身份识别请求处理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0秒。

（6）★系统运营车辆不低于5000台。

（7）系统提供车辆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上的数据注册、更新、注销等服务。

（8）★系统提供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车辆报警及处警数据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上的存储保存服务，报警数据在线存储时间不少于3年，轨迹及其他数据在线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

（9）★系统可实现对车辆主动安全报警信息的实时处理。

（10）系统可实现对所有相关企业车辆报警信息的查询、分析，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类型的查询和分析报表。

（11）系统支持车辆运行轨迹回放功能，包括行驶轨迹、行驶速度、报警状态等。

（12）系统支持管理人员通过短信、语音提醒下发指令信息给所属车辆的驾驶员，支持车辆勾选群发，支持保存、发送信息模板、并可查看所发信息的读取状态。

（13）★系统可对行驶线路不同路段设置不同的限速值，自定义危险路段（区域），自定义输入危险路段（区域）的语音提醒内容。

（14）★系统可通过接入中国天气网自动获取重庆各地实时天气信息数据，实时自动调整车辆限速值并对车辆发送降速语音提示。

（15）系统支持同时查看不小于4辆车辆的视频监控信息。

（16）★系统支持根据驾驶员相关驾驶行为数据、报警数据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价的功能，能够按照相应指标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周期性评分，评分结果应能保存到驾驶员档案库中，平台用户可按照不同标准对驾驶员评分进行排序、筛选操作。

（17）系统支持当车辆产生超速记录时，自动获取超速期间的视频用于取证留存。

（18）★系统须支持通过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查看车辆行驶数据和安全分析数据，并具备视频查看、监控定位、报警处警、消息推送功能。

（19）★系统须提供车辆定位数据、实时地图、历史轨迹、车辆基础信息、视频接口、运行线路数据、驾驶员状态监控数据、驾驶员安全评价数据及分析数据等；支持对接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系统，满足系统对相关系统数据的服务。

（20）★须在PC端系统和移动微信小程序端提供驾驶员岗前、中、后实时全链条监管，包括发车前岗前承诺、体温、酒精、例保管理；行驶中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员匹配检查；收车后体温、酒精、例保等管理。

（21）★系统须在满足使用要求的云服务器、云存储及网络资源下平稳运行，具备数据库主备和负载均衡系统；系统必须符合国内信息安全基本要求，有WAF及入侵防御模块，能够及时的中断、调整或隔离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伤害性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具有日志审计功能，对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23）系统须支持BS浏览器运行方式。

**2．车辆监控系统其他要求**

（1）★提供车辆监控信息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报至行业管理平台的服务。

（2）★向采购人已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符合交通行业标准)的车辆提供系统平台入网服务。

（3）★应确保提供采购人使用的车辆监控系统平台稳定运行，若采购人在使用监控系统平台过程中，出现平台中断时，比选响应人应在120分钟内恢复平台的运行。

（4）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车辆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二）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比选响应人须提供符合交通部颁发的JT/T 794、JT/T 808 标准的公交车载智能终端及售后维护服务。

（2）★比选响应人须提供符合重庆地方行业标准的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售后维护服务。

（3）比选响应人需对采购人报修的故障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4）比选响应人须在设备报修后，对有故障的车载终端进行维修、更换，不得影响甲方车辆的正常发班。

（5）比选响应人配合采购人对重点营运车辆进行车载终端设备进行巡检。

（6）★比选响应人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受理东城公交所属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及车辆监控系统故障的报修。

（7）比选响应人应配合采购人召开设备及系统使用意见反馈会，及时解决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比选响应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回复。（核实故障，安排计划维修时间。）对于不能通过远程维护方式排除的车载监控设备或系统故障时，比选响应人到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维修，排除非采购人车辆调派原因，比选响应人应确保采购人车辆在24小时内上车处理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或需特别处理的车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车处理故障的，由双方沟通协商，维修时间进行另行调整。

**（三）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厂家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主动安全防御设备 | 锐明 | DSM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 | ★镜头：6mm|信噪比：>45dB|最低照度：0.1 Lux|电源：DC8-36V|功耗：<7W|成像像素：逐行扫描130万像素,最大960P成像 |  |
| ADAS防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摄像头 | ★镜头：8MM (通光量F1.8)|信噪比：>50dB|最低照度：0.05lux/F1.2|电源：DCqwV|功耗：<1.5W|成像像素：1/2.8"1920\*1080 CMOS成像靶面 |  |
| 防脱靶摄像头 | 1、支持1280\*720 @ 25fps/30fps分辨率；  2、采用三颗红外灯分布式设计，可大面积的均匀补光，夜视大广角的图像效果更佳；  3、自动日夜切换，红外距离5~8米；  4、支持数字降噪和数字宽动态功能；  5、支持自动曝光响应算法，自动白平衡算法；  6、采用1.9mm的广角镜头，水平视场角≧145°，垂直视场角≧80°； |  |
| 车载视频终端 | 锐明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D5X） | ★公交8路D5X|带安装结构件 |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 | ★公交8路K5-P|带安装结构件 |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2） | ★公交8路K5P-2含ADAS/DSM/HOD |  |
| 锐明 | 车载显示屏（CP4） | ★锐明CP4显示器|7寸 |  |
| 有为 | 车载显示屏（T3） | 有为T3显示器|7寸 |  |
| 有为 | 报站分析器（主机） | 型号：YW1652|电源：DC12V|接口：RS232| |  |
| 无 | 存储硬盘（512G） | 容量：512G|尺寸：2.5英寸|转速:5400rpm|缓存：128MB| |  |
| 无 | 车载摄像头（2.8mm） | 2.8MM-A|AHD|720P|小海螺|P制|灰色壳|0.5米航空线|配中文说明书|带音频|带红外|2.8mm镜头| |  |
| 无 | 车载摄像头(1.8mm) | 1.8MM-A|AHD|720P|小海螺|P制|灰色壳|0.5米航空线|配中文说明书|带音频|带红外|1.8mm镜头| |  |
| 无 | 通讯天线 | 标配|3米 |  |
| 无 | 定位天线 | 标配|7米 |  |
| 线材 | 无 | 视频延长线（1.5米-15米） | 1.5米、3米、5米、7米、9米、13米、15米 |  |
| 锐明 | 2米IPC6孔线 | 2米6芯航空接插头 |  |
| 锐明 | 5米IPC6孔线 | 5米6芯航空接插头 |  |
| 锐明 | 一分五视频线 | 标配，5端：10PIN接AV-OUT、扩展摄像头 |  |
| 锐明 | 一分四视频线 | 标配，4端：10PIN接扩展摄像头 |  |
| 锐明 | 电源线 | ACC、DC IN+、DC IN-:接口：DJ7031-6.3-11；IO 2:接口：制动信号:接口：近光信号:接口：远光信号:接口：一键报警:接口：AD-IN1:接口：AD-IN2:接口：SERSOR OUT1:接口：SERSOR OUT2:接口：车速信号:接口：GND:接口 |  |
| 锐明 | 喇叭线 | 标配|0.25米|5557-4P（小）<-->DJ7021-6.3-11（车内）；DJ7021-6.3-21（车外） |  |
| 锐明 | AVOUT线 | 标配，4端：10PIN接CP4，AV OUT，MIC，打端子SM-3Y（原厂接头） |  |
| 锐明 | 串口线（EXTPort尾线） | ★232RX-1、232TX-1、5V、GND：标配|对接千寻模块|MX2.0-2\*2P（针）；232RX-2、232TX-2、GND：标配|SM-3Y-母；485A-1、485B-1:DJ7041-6.3-21；485A-2、485B-2:DJ7041-6.3-21；CAN-H、CAN-L：DJ7021-6.3-11；GND：DJ7011-6.3-11；12V OUT：DJ7011-6.3-11 |  |

（1）★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质保要求：主机、车载显示屏、存储硬盘、摄像头质保期为12个月，其他零配件质保期为3个月。从设备及配件安装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车载智能终端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比选响应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零配件原装材料需提供原厂原包。

（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费用：按照中标人的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

1、费用采用先用后付的模式，按季度后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下旬，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2、每季度结算服务费=本季度综合运营服务费+本季度POS机数据卡流量费。

3、综合运营服务费=采购方在供应方平台的车辆注册数\*服务费标准。

4、POS机数据卡流量费=实际开通的POS机SIM卡数\*数据卡流量费。

5、当期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费按照当期采购方实际使用的零配件情况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结算服务费及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设备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三篇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中标

**一、投标**

（一）投标文件组成

1.封面（格式）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

4.报价表（格式）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诚信声明

9.书面说明

10.信用中国（招标期内信用信息报告）

11.商务资质部分

12.技术方案

13.比选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二）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时间定于2024年8月28日10:00，投标地点定在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405**会议室。

**二、开标**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时间、地点。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四、评标方式**

（一）比选人必须具备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比选人的资格条件；

（二）比选人必须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承诺满足本文件所述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废标，不参与评标；

（三）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得分（分）** |
| 必要条件 | 否决项 |  | 有“第三篇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六、废标条款”之一 |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40 | **1.服务费竞选报价评分（20分）**  服务费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比选响应人服务费竞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比选响应人有效服务费竞选报价等于服务费评标基准价的，服务费报价得20分，在此基数上，投标人的有效服务费竞选报价与服务费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4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2.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总单价投标报价（简称：零配件竞选报价）评分（20分）**  零配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比选响应人零配件竞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比选响应人有效零配件竞选报价等于零配件评标基准价的，零配件竞选报价得20分，在此基数上，投标人的有效零配件竞选报价与零配件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4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以上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商务部分 | 资质证书 | 17 | 1. 比选响应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2. 比选响应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得3分。  3. 比选响应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 比选响应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售后服务）得3分。  5. 比选响应人具有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资质证书或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知识产权 | 5 | 比选响应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管理系统、调度系统、监控系统等方面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运维服务人员 | 5 | 比选响应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运维服务人员具有汽车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需包括：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需要提供在比选响应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近3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比选响应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服务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 25 | 第二篇 比选响应人须知 中“三、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的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的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 |  |
| 系统平台营运和运维服务方案 | 4 |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特点、系统架构、系统功能、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根据方案的优劣及完整性进行评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差的或未提供得1-2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比选响应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差的或未提供得1-2分。 |  |

**五、评标定标**

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供应商，其次为第二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报价相同，则由评审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定、推荐出第一候选供应商名次。

**六、废标条款**

比选响应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二）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

（五）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投标文件与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六）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八）存在关联企业的情况。

（九）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文件不规范、页码缺失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响应的。

（十一）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家的。

**八、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从候选中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放弃成交权益，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九、成交通知**

采购结果将在采购人通过内部程序后，在**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官网发布结果公示并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十、签订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价不变，采购配件数量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四篇 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东城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及**

**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方）: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公司法人：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公司法人：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进行车辆动态监控、乙方负责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的售后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交通部颁发的JT/T 794、JT/T 808 标准的车载智能终端及售后维护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重庆地方行业标准的主动防御设备及售后维护服务。

3、乙方向甲方已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及主动防御系统（符合重庆地方行业标准）的车辆提供系统平台入网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使用服务。

5、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平台入网车辆的相关综合运营服务费用、车载终端设备及配件费用。

# 二、服务范围

（一）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所属车辆提供在乙方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及行业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注册、更新、注销服务。

2、乙方向甲方所属车辆提供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报警及处警数据在乙方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存储服务。

3、乙方向甲方所属车辆提供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动态监控数据上报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使用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受理甲方所属车辆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主动防御设备及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故障的报修。

2、乙方负责对已受理的甲方故障车辆进行维护、维修。乙方须在车辆报修后，对有故障的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及配件进行更换、维修，不得影响甲方车辆的正常发班。当日15点以前报修的车辆，24小时内修复；当日15点以后报修的车辆，次日9点起24小时内修复。

3、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配合甲方对相关营运车辆进行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进行巡检。

4、乙方将甲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及系统故障的报修和维修过程纳入平台管理，满足甲方统计、汇总、分析、查询、考核等要求。

5、乙方负责就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的功能升级、功能修改等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6、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召开的设备及平台使用意见反馈会，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乙方在维修甲方报修车辆时，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及配件按附件一：设备及配件单价清单中的费用标准收取设备及配件费。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售后服务情况报告。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注册、车辆下线注销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乙方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售后维护维修不及时，超过双方约定的时间，则甲方有权按第四.(一).5条约定扣减综合运营服务费。

4、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客车生产厂商进行协商，针对出厂前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终端的车辆，需要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确保乙方的车载定位/视频终端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5、甲方应使用乙方的24小时服务热线或网上报修系统向乙方报送故障信息。

6、车载定位/视频终端安装验收后，其所有权即归属甲方，甲方负责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盗抢或丢失管理责任。如需对遗失终端进行补装，甲方按附件一：设备及配件单价清单中的费用标准向支付乙方终端款。

7、质保期内因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的；人为拆解、破坏、改装损坏的；火烧、水浸、撞击、电击等外力或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及质保期外的维修，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更换设备或配件的相关费用，且乙方不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将车辆转网至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营商平台，并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平台入网车辆和下线车辆的证明等与业务合作相关的资料。

2、乙方在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后，应向甲方提供《安装确认书》，并取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盖章签字认可（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乙方工作，不得无故拖延盖章签字认可）。

3、乙方若实施系统调试、维护、升级或其它可预见性的，可能造成业务中断的维护操作，应提前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包括具体的中断原因、时间和范围。

4、乙方应就甲方出厂前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的车辆，提供同等的售后服务。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售后服务工作报告。

6、乙方应根据服务热线及网上报修系统中记录的故障信息，及时开展系统及车载定位/视频终端的售后服务工作。

7、质保期内因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部件或更换新的设备。若因乙方车载终端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因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的；人为拆解、破坏、改装损坏的；火烧、水浸、撞击、电击等外力或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及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向甲方收取更换设备或配件的相关费用，且乙方不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换设备及配件价目表见附件一）

8、如因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将车辆转网至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营商平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收取服务费。

#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考评

（一）售后服务要求及考核

1、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相对固定的维修人员或指定代理维修人员，及时对甲方故障的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进行维护维修。维修人员应配备维修专用的备机、备卡、备件。

2、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售后维修实行报修制，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在巡检或监控中发现车载定位/视频终端故障，并核实车辆实时运行状态后，及时向乙方报修。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属车辆安全管理部门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故障报修后即时受理并派单，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报修派单后即时与驾驶员进行联系，了解故障情况，并约定上车维修时间及地点，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的维修时间自接到报修时间开始，按合同第二条第（二）2点约定的时限完成维修，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能超过该维修时限**。**

4、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故障维修时效性：甲方通过网上报修故障车辆，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及时联系上车维修，保证车辆正常发班，如维修人员与驾驶员联系多次，均无法上车进行维修的需注明原因，及时通报甲方管理部门，由甲方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并重新安排维修。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车辆未及时维修，每逾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该车当月综合运营服务费用的20%，发生两次，则该车当月综合运营服务费全部扣完。

6、乙方维修过程中，发现因甲方设备保管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终端设备故障，导致终端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承担设备损失费用。超过五个工作日没有确认的，视为默认乙方认定结果。

7、乙方维修人员实行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日值班制度。及时为甲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故障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及考核

1、乙方对甲方所属车辆的动态轨迹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180天，车辆报警及处警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入网车辆完整的车辆基础信息后2小时内完成数据注册，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入网证明。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数据或出具入网证明，影响甲方对车辆的正常监控和办理运营许可，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的服务费。

3、乙方应确保提供甲方使用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稳定运行，若甲方在使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过程中，出现平台中断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技术人员应在120分钟内恢复平台的运行。

5、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确保甲方了解平台的相关功能，熟悉基本操作。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

（一）服务费标准

服务费包括综合运营费单价限价和POS机数据卡流量费。综合运营服务费包括软件平台（车辆监控系统）使用费、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维护费、终端设备数据卡流量费等。POS机数据卡流量费为公交车辆POS机设备上数据流量卡流量费。

|  |  |  |
| --- | --- | --- |
| 服务费名称 | 单价限价 | 备注 |
| 综合运营服务费 |  | 费用按软件平台在网车台数计算 |
| POS机数据卡流量费 |  | 费用按实际POS机台数计算 |

（二）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单价

见后附件一。

（三）支付方式

1、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下旬，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当期服务费=本季综合运营服务费+本季POS机数据卡流量费

综合运营服务费=甲方在乙方平台的车辆注册数\*服务费\*当期实际服务月份数。

POS机数据卡流量费=实际开通的POS机SIM卡数\*数据卡流量费\*当期实际服务月份数。

2、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费按照当期甲方实际使用的零配件情况进行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下旬，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设备零配件费。

3、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4、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以转账方式付款。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事项，如有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年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赔付违约金。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为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本协议及其附件、甲方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费用已结清。

十、其它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设备及配件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品牌**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 主动安全防御设备 | 锐明 | DSM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 | 台 |  |
| ADAS防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摄像头 | 台 |  |
| 防脱靶摄像头 | 个 |  |
| 车载视频终端 | 锐明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D5X） | 台 |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 | 台 |  |
| 有为 |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K5P-2）(含ADAS/DSM/HOD ) | 台 |  |
| 锐明 | 车载显示屏（CP4） | 台 |  |
| 有为 | 车载显示屏（T3） | 台 |  |
| 有为 | 报站器（主机） | 台 |  |
|  | 存储硬盘（512G） | 块 |  |
|  | 车载摄像头（2.8mm） | 个 |  |
|  | 车载摄像头(1.8mm) | 个 |  |
|  | 通讯天线（3米） | 根 |  |
|  | 定位天线（7米） | 根 |  |
| 线材 |  | 视频延长线1.5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3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5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7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9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13米 | 根 |  |
|  | 视频延长线15米 | 根 |  |
| 锐明 | 2米IPC6孔线 | 根 |  |
| 锐明 | 5米IPC6孔线 | 根 |  |
| 锐明 | 一分五视频线 | 根 |  |
| 锐明 | 一分四视频线 | 根 |  |
| 锐明 | 电源线 | 根 |  |
| 锐明 | 喇叭线 | 根 |  |
| 锐明 | AVOUT线 | 根 |  |
| 锐明 | 串口线（EXTPort尾线） | 根 |  |

# 第五篇 响应文件

# 一、封面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及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运维项目**

响

应

文

件

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二、目录

格式自拟

# 三、投标函

**投标函**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比选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竞争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若采购人有此次竞争性比选外的服务采购，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

比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报价表

比选项目名称：

1.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2.车载定位/视频终端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品牌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可扩展。

#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比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八、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比选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不是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九、书面声明

致：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比选人）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未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人名称： （盖公章）

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信息中国（投标期内信用信息报告）

# 十一、商务资质部分

格式自拟

# 十二、技术部分

## （一）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参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参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表需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二篇 比选响应人须知”中“三、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内容。

2. 参选单位根据各自单位情况对照比选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十三、比选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结束）